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恩环审〔2021〕29号

关于恩平市汇彩文具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油画笔500万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恩平市汇彩文具制品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恩平市汇彩文具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油画笔500万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恩平市汇彩文具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恩平市东成镇江南九街13号厂房第五层。本项目建成后年产油画笔500万支。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木笔杆成形机12台、摇摆机4台、自动UV浸/喷漆生产线2台、压线机2台、车床2台、台钻4台、移印机8台、

真空包装机 4 台、砂光机 8 台、包装机 4 台、空气压缩机 4 台、微形打胶机 4 台、小型手动五金啤机 10 台、喷枪 12 支。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按照“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、循环用水”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。

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，经污水收集管网排入恩平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；水帘柜用水隔渣后循环使用，定期补充、更换，更换的废水交由零散废水单位进行处理，不外排。

（二）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，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。

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4-2010) II 时段的有组织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漆雾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。

木屑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中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（三）优化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

治措施。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3类标准。

(四)加强固体废物管理,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,防止二次污染。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,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。

(五)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,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:总VOCs排放量:0.095吨/年,其中有组织排放量:0.072吨/年,无组织排放量:0.023吨/年。

三、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,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,编制验收报告。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,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。

四、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,若项目的性质、生产工艺、建设规模、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

